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16号（生产厂址）。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VR认知评估及训练系统（SY-VRD）（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贵州书云虚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谷脚镇空港经济产业园双创第四栋第四、五层（委托生产）（生产厂址）。VR认知评估及训练系统（SY-VRD）（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VR认知评估及训练系统（SY-VRD）（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VR认知评估及训练系统（SY-VRD）（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睡眠综合治疗系统（BRP-II型）（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吉林贝多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慧谷工业园8号（生产厂址）。睡眠综合治疗系统（BRP-II型）（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睡眠综合治疗系统（BRP-II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睡眠综合治疗系统（BRP-II型）（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呼吸机（VG70）（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9号楼-1至4层901内4层405（生产厂址）。呼吸机（VG70）（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呼吸机（VG70）（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机（VG70）（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